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

李春雷 靳高风 著

刑事法律系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律系列

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

李春雷 靳高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李春雷,靳高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1-11099-5

I. 犯… II. ①李… ②靳… III. 预防犯罪-研究 IV. 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4811号

书 名: 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

著作责任者: 李春雷 靳高风 著

责任编辑: 谢海燕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099-5/D·158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5印张 340千字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预防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述	(1)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	(1)
二、犯罪预防的特征	(3)
三、犯罪预防的意义	(5)
四、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8)
五、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11)
六、犯罪预防的分类	(12)
第二节 犯罪预防措施	(22)
一、犯罪预防	(23)
二、被害预防	(24)
三、情境预防	(31)
第三节 犯罪预测	(35)
一、犯罪预测概述	(35)
二、犯罪预测的原理	(36)
三、犯罪预测的分类	(39)
四、犯罪预测的内容	(40)
五、犯罪预测的方法	(41)
六、犯罪预测的一般步骤和原则	(43)
第二章 犯罪预防体系	(45)
第一节 犯罪预防体系概述	(45)
一、犯罪预防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45)
二、犯罪预防体系及构成要素	(45)
三、我国的犯罪预防体系	(53)
第二节 犯罪预防体系的构建	(59)
一、犯罪预防体系必须建立在认识犯罪行为的基础之上	(59)
二、犯罪预防体系必须从犯罪行为的构成要素着手	(61)
三、犯罪预防体系的构建必须掌握整体的犯罪现象	(69)
四、犯罪原因:宏观预防措施的导向	(75)

五、犯罪规律:犯罪预防理念	(76)
六、犯罪预防体系建设必须坚持系统论的方法论	(79)
第三章 国外犯罪预防的理论与实践	(81)
第一节 世界犯罪预防的趋势	(81)
一、世界犯罪预防发展的总体趋势	(81)
二、犯罪预防体系:综合性和系统性	(81)
三、刑罚预防的发展趋势:“轻轻重重”	(83)
四、被害人学的发展促进了被害预防体系的完善	(87)
五、发动群众参与犯罪预防	(90)
第二节 国外犯罪预防的基本理论	(91)
一、古典犯罪学派犯罪预防的理论和实践	(91)
二、实证犯罪学派犯罪预防的理论和实践	(95)
三、现代犯罪学派犯罪预防的理论和实践	(97)
第三节 联合国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	(106)
一、联合国犯罪预防体系:正规控制系统和非正规控制系统	(106)
二、联合国犯罪预防的基本理念	(109)
第四节 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	(111)
一、美国犯罪预防的措施	(111)
二、英国的犯罪预防措施	(115)
三、日本的犯罪预防措施	(120)
四、新加坡的犯罪预防措施	(121)
五、瑞士的犯罪预防措施	(122)
第四章 中国犯罪预防的理论与实践	(124)
第一节 中国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124)
一、中国传统犯罪预防思想及主要观点	(124)
二、建国后犯罪预防的理论与实践	(132)
三、中国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趋势	(132)
第二节 中国犯罪现象概览	(135)
一、建国以来的犯罪现象	(135)
二、90年代以来的犯罪特点	(137)
第三节 中国犯罪预防体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41)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产生和发展	(142)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含义	(144)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	(144)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146)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手段	(148)
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150)
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义	(156)
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反思	(157)
第四节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57)
一、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58)
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界定	(160)
三、各地公安机关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62)
第五章 暴力犯罪的预防	(167)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67)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	(167)
二、暴力犯罪的特征	(169)
三、暴力犯罪的原因分析	(172)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预防	(173)
一、暴力犯罪的预防体系	(173)
二、中国暴力犯罪预防的经验和教训	(177)
第六章 毒品犯罪的预防	(183)
第一节 毒品犯罪概述	(183)
一、毒品犯罪的概念	(183)
二、我国毒品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183)
三、我国毒品犯罪的原因	(187)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预防对策	(188)
一、加强社会禁毒教育	(188)
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189)
三、加强戒毒治疗	(190)
四、强化禁毒执法职能	(191)
五、控制与疏导相结合	(192)
六、加强国际间的协作	(192)
第七章 网络犯罪的预防	(193)
第一节 网络犯罪概述	(193)
一、网络犯罪的概念	(193)

二、网络犯罪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194)
三、网络犯罪的原因	(197)
第二节 网络犯罪的防治对策	(199)
一、技术对策	(199)
二、法律对策	(201)
三、管理对策	(201)
四、公众参与	(203)
五、国际合作	(203)
六、其他防控手段	(205)
第八章 职务犯罪的预防	(206)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206)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206)
二、职务犯罪的现状、特点与发展趋势	(206)
三、职务犯罪的原因	(212)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防治对策	(214)
一、中国古代对官吏犯罪的预防	(214)
二、国外及港、台地区对职务犯罪的预防	(216)
三、我国当前职务犯罪的防治对策	(220)
第九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225)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概述	(225)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225)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226)
三、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227)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防治对策	(229)
一、高度重视家庭教育	(230)
二、切实抓好学校教育	(230)
三、大力净化社会环境	(231)
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231)
五、努力做好帮教工作	(231)
第十章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	(232)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232)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232)
二、世界有组织犯罪的特点	(237)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对策	(238)
一、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38)
二、国际刑警组织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40)
三、各国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41)
四、中国内地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42)
附录一 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节录)	(252)
附录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255)
附录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的意见	(257)
附录四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263)
附录五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270)
附录六 犯罪与司法:21 世纪所面临的挑战	(273)
后 记	(285)

第一章 犯罪预防基本原理

犯罪预防是为防止和减少犯罪发生而实施的一系列措施,是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也是社会民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随着世界范围内犯罪数量的日益增长,社会危害的日趋严重,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毒品犯罪的日益猖獗,犯罪预防显得更为重要。因此,国际社会及世界各国的专家和学者都在不断地进行研究和探索,并通过大量的实践,总结出了大量的预防犯罪的经验,并上升为犯罪预防的理论,指导犯罪预防工作,为减少和预防犯罪服务。犯罪预防是我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积极措施,“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是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方针。^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6条的规定,预防违法犯罪活动是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的基本职责之一。

犯罪预防是犯罪学研究的一部分,是犯罪学研究的终极目的。反之,犯罪预防是建立在犯罪学研究和基础理论之上的。因此,犯罪预防一方面是犯罪学理论的应用,另一方面是犯罪治理实践的总结。从这个角度说,犯罪预防是一门应用性的学问和技术。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述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

在探讨犯罪预防措施之前,有必要先了解犯罪预防的概念,但是弄清楚犯罪预防的概念并不容易,因为研究者和犯罪预防方案的制定者有着各异的目的,所以对犯罪预防的界定也千差万别。对犯罪预防概念的界定,大致说来,分为两种观点,即广义和狭义。广义的犯罪预防等同于犯罪对策的概念;狭义的犯罪预防一般仅指事先预防。具体而言,狭义的犯罪预防是指为消除犯罪原因、防止犯罪发生而采取的各种社会管理、组织和建设的措施,是对犯罪的事先防范,也称为罪前预防。广义的犯罪预防,是为把犯罪控制在一定限度内和防止犯罪发生的各种措施的总和,不仅包括具有普遍性的罪前预防,而且包括以打击为主的罪中

^①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2001年9月5日)。

预防和防范重新犯罪的罪后预防。^①

联合国把犯罪预防界定在狭义的层面上,认为预防犯罪仅指那些为谋求增进治安和安全且不诉诸于正规的刑事司法制裁的措施,这些非惩罚性措施的目的在于消除犯罪诱因或机会。具体措施包括社会预防和情境预防两个方面,前者目的在于减少犯罪动机,后者目的在于减少犯罪机会。社会预防针对的对象是潜在犯罪人,预防他们走向犯罪道路,具体包括儿童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三个措施。情境预防针对的是容易产生或诱发犯罪的环境或潜在被害人的,从预防他们被害的角度预防犯罪的发生。

我国更倾向于从广义上界定犯罪预防,认为预防犯罪是指国家和社会针对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犯罪的状况、特点、原因和条件,调动社会各种积极因素和可能调动的力量,采取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行政的和法律的等综合手段,以遏制、减少乃至最终消除犯罪的社会防范活动。简而言之,是指一切防止犯罪发生和再发生的措施及其活动过程。它不限于犯罪发生之前的预防,还包括犯罪发生之后的惩罚和改造,以及其他预防措施,着重强调犯罪中的防和治的两个方面。犯罪之前的预防一般称为狭义的犯罪预防,是指在犯罪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防范于未然的一种超前的防范活动。着重强调预防犯罪中的防,是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打防结合”中的防。^②

在犯罪学文献中,我们还经常看到另外一个常与犯罪预防联用的术语——犯罪控制,有的直接称为“犯罪防控”,即犯罪预防和控制。犯罪防控的内容一般包括犯罪预测、犯罪预防、犯罪控制和中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的还包括犯罪矫治的内容。^③ 犯罪控制和犯罪预防目的都是减少或消除犯罪,但是犯罪控制和犯罪预防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犯罪控制是指国家专门机构在犯罪行为发生后或过程中采取的把犯罪数量和犯罪质量限制在社会所容忍的正常范围内的强制性手段。^④ 典型的如我国实行的“严打”活动、针对某类犯罪所采取的专项斗争等。目的在于直接减少或消除犯罪,直接增加社会的安全感。而犯罪预防

① 参见宋浩波主编:《犯罪学新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1页。

② 参见魏平雄等主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上卷),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③ 参见宋浩波主编:《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112页。

④ 正常范围一般意义上理解是指社会公众所能承受的违法犯罪的数量和严重程度,这个范围外在表现为社会安全感的有无。如果社会公众在生活中有安全感,说明违法犯罪控制在正常的范围,否则,就没有控制在正常的范围之内。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等日常多发性犯罪的数量和危害程度对社会安全感的影响较大。例如一定时空盗窃、诈骗、抢夺等常发型违法犯罪数量多,或者发生了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会导致社会公众安全感的大大降低,因此,凡违法犯罪数量多或严重暴力犯罪多发的时段或地区,社会公众就缺乏安全感。

是指社会为防止和减少犯罪而事前采取的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活动,目的在于消除或减少犯罪原因或犯罪机会,具体包括社会管理、社会发展、被害预防等措施。有的犯罪学的文献把犯罪控制作为广义犯罪预防的一部分内容或者一个环节。^① 犯罪控制和预防是犯罪研究的终极目的和落脚点,也是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最终目的。

我们认为,最好把犯罪预防界定为狭义的层面,一是符合“预防”一词的本身含义,二是区别于犯罪对策的概念,三是可以针对性地发展事先预防的措施。广义的界定混淆了与犯罪对策的概念,缺乏针对性而且容易发生歧义。这并不意味着狭义的犯罪预防不包括打击犯罪的刑罚和刑事政策,刑罚和刑事政策都具有犯罪预防的意义,但是从犯罪预防的角度关注刑罚、刑事政策和刑事司法制度与其他角度不同,更关注它们预防犯罪的价值,关注如何从犯罪预防的角度构建刑罚制度、刑事政策和刑事司法制度,如何使刑罚、刑事政策和刑事司法制度达到犯罪预防价值的最大化。因此,犯罪预防是指为消除或减少犯罪产生、存在和发展变化的原因或机会而采取的防止犯罪发生的各种措施和活动。

二、犯罪预防的特征

犯罪预防是根据犯罪发生发展的规律,在认识和分析犯罪的基础上,针对各种犯罪原因和犯罪机会,动用一切社会力量,主动地、事先地采取的防止和减少犯罪发生的综合性的措施。犯罪预防作为一类社会活动和社会管理的措施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犯罪预防是以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研究为逻辑前提。预防犯罪是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为目的。犯罪预防是建立在认识犯罪现象和分析犯罪原因基础之上的,是一项系统工程,与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及其他社会政策密切相关。犯罪预防与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存在着密切的逻辑关系。从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来看,先有原因,后有结果,也就是说,构成犯罪原因中的各因素发生和存在于犯罪现象之前,而我们在研究中只能从犯罪现象着手,通过分析犯罪现象进一步来分析犯罪发生的原因,进而,在原因分析的基础上发展出针对性地防范犯罪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具体措施。因此,犯罪预防是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科学分析为前提的,犯罪原因不明,犯罪就无从预防。因而犯罪预防只能建立在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研究的基础之上,离开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而空谈犯罪预防,犯罪预防就成了无源之水

^① 参见储槐植等著:《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69页。

和空中楼阁。

第二,犯罪预防是所有社会力量采取的减少或消除犯罪的措施和活动。犯罪预防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还包括各种社会力量和广大人民群众。从犯罪主体从事的活动来看,既包括国家为预防犯罪而采取的一系列的专门性措施,也包括社会各种力量所采取的社会管理性措施,还包括社会公众自发采取的预防犯罪发生的措施。

第三,犯罪预防的对象是导致或者促进犯罪产生、发展、变化的各种因素或条件,不仅包括消除或减少犯罪人、被害人和被害情境中的致罪因素,而且包括消除或减少社会不良因素的社会改革性措施。从社会改革对犯罪预防的作用的角度,现代的刑法学大师、德国著名的刑法学家和犯罪社会学派的代表人之一冯·李斯特(Franz V. Lizst)指出:在与那些根植于社会环境的犯罪作斗争方面,社会政策比刑罚及有关处分的作用要大得多。一切得以加强的社会政策措施都会非常有利于不良后代的身心健康。^①所以说:“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第四,犯罪预防的目的是减少和消除各种犯罪原因和犯罪机会。我们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手段,其目的都在于破坏、割断或削弱犯罪与其产生原因之间的因果联系或者消除潜在的犯罪机会,阻断不良的原因或犯罪机会对犯罪行为的决定作用或影响。破坏、割断、削弱或消除了这种因果联系,犯罪必然会被防止、遏制和减少。消除和减少犯罪原因和犯罪机会应从犯罪人、被害人、犯罪情境及社会环境着手。

第五,犯罪预防是超前的、综合性的措施和活动。犯罪预防是针对犯罪诱因和犯罪机会而采取的措施,旨在把犯罪防患于未然,途径在于“从小处抓起”^②,清除和减少犯罪诱因和条件。由于犯罪原因是一个复杂、多层次、多方面的综合体,因此决定着犯罪预防也必然是综合性的。犯罪预防必须确立综合发展的理念。综合性首先表现在犯罪预防手段的综合性,包括法律的、政治的、经济的、教育的、文化的和行政的等手段。其次,表现在预防主体的综合性,运用社会的一切力量。只有采取综合性的防治措施才能够起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① [德]弗兰茨·冯·李斯特著,许久生译:《德国刑法教科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② See Chapman, W., Community Policing, New York Police Department, 1998.

视角

美国纽约警方的“破窗理论”和“零容忍”策略

美国纽约“破窗理论”和“零容忍”措施,就是“从小处抓起”的典范。纽约警察局认为修复“破窗”的最好策略就是“零容忍”,即对于任何犯罪或违法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不检者无论大小,均一视同仁依法强力彻底制止,绝不妥协,绝不热度五分钟,绝不因为违反者之身份地位有所不同,也绝不屈服于任何说情或政治压力,一切依法行事,以提高警察执法的公权力和公信力。警方改变对轻微违法行为的态度,在改善生活质量方面下大力气,起到了犯罪预防的作用。

第六,犯罪预防是犯罪治理的一个环节,只有犯罪控制措施和犯罪预防措施相互配合,才能达到最佳的犯罪治理的效果。因此,我们强调处理好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关系,认识到刑罚的有效性的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刑罚的有限性,坚持和贯彻“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基本理念。防范工作以“少发案”为目标,打击工作以“多破案”为目标,通过防范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通过打击控制违法犯罪的发展的势头,并通过惩罚犯罪威慑潜在犯罪人,进而起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目的。

三、犯罪预防的意义

犯罪预防,尤其是社会预防,是在刑罚不足以制止犯罪的情况下产生的,是对刑罚失望的一种选择,是希望在刑事惩罚之外来减少和消除犯罪一种途径。^①李斯特直接指出了犯罪预防的价值:“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要比处罚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更有价值,更为重要。”^②犯罪学的创始人之一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指出,犯罪学的基本目标是从罪犯本身及其生活于其中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方面研究犯罪的起源,以便针对各种各样的犯罪原因而采取最有效的救治措施。^③因此,我们要尽最大努力改良社会环境,适用社会卫生原则,在经济、道德、政治和文化范围内致力于个人和社会生活的立法改革,达到消除犯罪根源的目的。^④所以说,犯罪预防是减少和消除犯罪的根本途径,正是

① 靳高风:《犯罪学的界定:从实然到应然》,载《刑事法评论》(2005第17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90页。

② [德]弗兰茨·冯·李斯特著,许久生译:《德国刑法教科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③ 恩里科·菲利著,郭健安译:《犯罪社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4页。

④ 恩里科·菲利著,郭健安译:《实证派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9页。

在这一意义上,贝卡利亚指出,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高明。^①

正是意识到了犯罪预防的意义,国际社会及各个国家和地区积极发展犯罪预防措施。联合国通过每五年举行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一系列的关于犯罪预防的决议,并推广了一系列的犯罪预防的经验和方案,强调了通过家长、学校、社区和其他社会机构进行犯罪预防的重要性。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也强调“打防结合,预防为主”,预防犯罪是治本之策。具体而言,犯罪预防的意义主要体现:

第一,犯罪预防有利于避免和减少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害。犯罪是自从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以来出现的一种一直威胁、困扰和破坏人类生产、生活与安全的严重社会问题。进入 20 世纪以来,犯罪正成为世界性公害,它对人类的威胁,特别是在物质上和精神上所造成的损害,已大大地超过了战争。犯罪不仅造成大量的人身伤亡,而且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如 2001 年发生在美国的“9·11 事件”,造成近 4000 人死亡,直接损失达近 400 亿美元。据统计,美国平均每 14 分钟就有 1 人被害,美国大街上每 100 小时被杀的人数要比海湾战争期间 100 小时战死的美军多 3 倍。美国因犯罪每年给经济造成的损失高达上千亿美元,大大超过了美国全年军备开支,更大大超出了美国全年文教和卫生事业的开支。我国在“八·五”计划期间,犯罪就造成了 360 亿元人民币的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了 17.1 万人的死亡。因此,犯罪对人类所造成的灾害在今天已大大超过了战争,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最大的阻力。根据我国公安机关统计,2000 年刑事案件共造成 4.2 万人死亡,10.9 万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26.4 亿元人民币。1995 年导致 3.5 万人死亡,9 万人受伤,经济损失达 90 亿元人民币。2001 年 3 月发生的石家庄爆炸案,造成 108 人死亡、38 人受伤。^②

案例

靳如超故意杀人、爆炸等案

2001 年 3 月 16 日,石家庄市发生了 108 人死亡、38 人重伤的爆炸案。为报复社会,靳如超到鹿泉市石井乡石井村第一采石厂,用 33 元人民币向被告人胡晓洪购买纸质火雷管 50 枚、纸药捻 20 余根。随后又从鹿泉市黄壁庄镇北白砂村村民王玉顺、郝凤琴手中购买了自制硝铵炸药 500 公斤。其连续在四处居民楼内实施爆炸行为,造成人员的重大伤亡和财产的巨大损失。

^① 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第 104 页。

^② 指河北石家庄“3·16”特大爆炸案。

对该案而言,如果做好犯罪预防工作,悲剧就可以避免。笼统地说,如果社会纠纷得以化解或者危险爆炸物品的管理到位,就有可能避免犯罪的发生。因此,通过搞好犯罪预防,防止、遏制和减少犯罪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更是极为重要的。

第二,犯罪预防是治理犯罪的根本途径。治理犯罪的有效措施在于治本,只有从根本上消除和减少产生犯罪的原因和条件,犯罪才得以治理。在犯罪预防的实践中,我国总结出了打、防、改、管、教、建等一整套具有完整系统和内在联系的综合治理方针。其中,预防是治理犯罪的最根本途径,是最为理想的措施。

第三,犯罪预防是稳定社会的根本性措施。犯罪是影响公众社会安全感的主要因素之一。社会安全感,根据美国学者孙丁(Sundeen)和马修(Mathieu)的解释,安全感是指那些正在成为犯罪被害的人的忧虑和关注程度。老百姓的安全感下降就意味着他们被侵害的可能性在上升。具体地说,社会安全感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侵害和保护的综合心态,是衡量社会治安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标之一,它与社会违法犯罪的数量、性质、危害程度及其社会控制违法犯罪的能力及其治安保障情况等密切相关。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等日常多发性犯罪的数量和危害程度对社会安全感的影响较大,数量多或者危害严重会大大降低公众的安全感,违法犯罪数量多的年度,大案要案多发的年度,社会安全感会大大降低。据《中国青年报》报道:零点公司2006年2月发布的一项针对4128名18岁—60岁常住居民的调查显示,我国城乡居民的社会治安安全感,从2003年开始连续3年呈下降趋势。这是社会违法犯罪率上升,而破案率却没有得到提高的结果。^①个案如1996年鹿宪州、郭松抢劫案发生后,京城一片惶恐,出现了银行中午不敢营业的局面。又如河南杨新海案,没有破案之前,豫东、豫南、皖西、冀南、鲁东等地区处于严重的恐慌之中,人人自危,各地群众被迫采取提前闭户、组织巡逻等手段进行防范。

^① 参见《居民安全感连续下降 社会保障不健全列原因之一》,载《中国青年报》2006年2月21日。

案例**河南杨新海故意杀人案**

杨新海,1968年出生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杨陶庄,又名杨枝牙、杨柳,曾因盗窃、强奸被2次劳教、1次判刑,杨新海为此产生了报复社会的强烈心理。1999年以来,杨新海在安徽、河南、山东、河北四省农村地区流窜作案26起,手段残忍,行凶时从来不留活口,杀死67人,强奸23人,伤10人,抢劫大批财物,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杨新海犯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如果社会没有安全感,公众处于惊恐不安状态,会严重影响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事业的健康发展,导致社会的混乱,干扰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的进程。因此,无论是对社会近期的发展目标,还是对社会长远的发展目标,犯罪预防都具有重大意义。

四、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实践证明,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可以认识的,也是可预防的。一方面,一个社会进行犯罪预防是必要的,是减少犯罪的社会危害和降低刑罚成本的必由之路。研究表明,刑事司法打击不仅治理犯罪的效果不明显,而且成本较高,并且费用日益上涨。根据联合国的调查,刑事司法系统的费用占犯罪整个代价的40%到50%,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刑事司法系统的费用大都是随着犯罪率的增加而增加的。而犯罪预防是效果明显、费用较低的犯罪治理的根本性措施。根据计量经济学研究,针对已知风险因素采取的预防性行动比监禁所花费的费用少二分之一到七分之一。另一方面,一个社会进行犯罪预防是可行的,对犯罪学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国际合作的深入,为犯罪预防提供了理论依据和途径。

(一) 犯罪学的发展为犯罪预防提供了理论基础。犯罪学的发展表明,犯罪现象是可以认识的,通过犯罪现象可以寻求犯罪的规律,探求犯罪发生的原因。犯罪规律和犯罪原因的研究为犯罪预防的进行提供了理论基础,使犯罪预防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犯罪学研究表明,犯罪行为的形成是个体和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并进一步发现那些个体身上和环境中容易导致犯罪的因素,针对这些容易导致犯罪的个体因素和环境因素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犯罪就可以得到预防。典型的例子有芝加哥区域计划。

视角

芝加哥区域计划

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的克利福德·肖(Clifford R. Shaw)和亨利·麦凯(Henry D. McKay)通过对20世纪20年代芝加哥市的城市犯罪生态的研究,发现少年犯罪多发区是社会解组的结果:人口成分的不断变化、外来文化的瓦解、社会的解体有利于少年犯罪团伙和有组织犯罪栖息生长。于是在1932年开始发起了芝加哥区域计划,试图通过改变社区环境中的不良因素,打破青少年的犯罪亚文化,重构社区社会的途径来预防少年犯罪的发生。这项计划先后在芝加哥少年犯罪率最高的6个区域建立了22个邻里中心,每个社区都有一个社区委员会,邻里中心在社区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7500多名儿童。芝加哥区域计划持续了25年,是美国乃至于世界第一个由犯罪学理论系统地转化为预防犯罪实际行动的预防犯罪计划,对美国和世界犯罪学的发展和预防犯罪活动的展开具有深远的影响。在这项计划的影响下,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建立了类似的青少年犯罪预防和干预计划或组织。^①

(二)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为犯罪预防提供了科学的手段与方法。20世纪中叶以来,电子计算机技术得到高速发展与广泛应用。从宏观上讲,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的出现为人类提供了崭新的思维方法,概率论、模糊论、非线性数学方程及黑箱方法、灰色理论等为预测犯罪提供了更为科学有效的方法。从微观上讲,科学技术的发展为犯罪的技术防范直接提供了方法和手段。实践证明,不断进入犯罪预防领域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是预防犯罪的最直接而有效的措施。在当前我国的社会治安防范中,在全面推进技术防范设施的建设中,通过建设联网报警网络和GPS/GSM防盗反窃系统等充分发挥了科学技术在犯罪预防中的作用。

(三) 犯罪预防的实践为犯罪预防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人们在长期与犯罪作斗争过程中已经积累的大量的经验和犯罪相关因素资料,不仅为犯罪预防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而且为科学预测犯罪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世界范围内,城市犯罪预防、青少年犯罪预防、情境预防等都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犯罪预防方案,这些方案也逐步通过联合国国际犯罪预防中心在世界范围内推广,有的采用示范

^① Clifford Shaw,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Delinquent Career*, Philadelphia, Albert Saifer, 1951, p. 15.